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10月5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尼日利亚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权威”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发布和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蒂贾尼·穆罕默德·班迪(签名)



2020 年 10 月 5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萨姆森·伊特博杰大使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维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权威”的“阿里亚办法”会议上的发言

2020 年 9 月 28 日，纽约

主席先生，

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组织本次“阿里亚办法”会议，并感谢通报者就困扰我们集体安全与世界和平的这一重要议题所作的详细通报。

尼日利亚认为在叙利亚和世界任何地区使用化学武器都属于违反国际法和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对此予以谴责。因此，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此类武器违反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原则。

尼日利亚对彻底消除化学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用于和平目的的武器除外)坚持原则立场。为此，我国承诺遵守所有此类公约和条约。国际人道主义法、刑法和习惯法在很大程度上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作为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表示决心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就证明了这一点。

因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有责任确保本组织的活动，包括事实调查组、查验和调查小组和宣言评估小组的工作公正透明，不被政治化。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一再证实在叙利亚使用了化学武器。这是我国代表团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化学武器不会区分战斗人员和平民，而且对受害者造成极具破坏性的长期影响。因此，查明化学武器袭击的责任人是追究施害者责任并对其实施适当的制裁的前提条件，以表明我们不会任由违反《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关于不使用化学武器的规范的行为者逍遥法外。

主席先生，

成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需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禁化武组织进行充分合作。虽然国际调查队关于叙利亚政府涉嫌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仍然是安理会成员国和其他会员国之间争论不休的问题，但叙利亚政府可以按照其国际义务，允许禁化武组织各小组按照经过完善的指导方针，不受过滤地进入，进一步全面开展工作，以便达成一致结论。

此外，可以说，安全理事会能否就叙利亚报告达成共识将取决于能否进行公平、透明和不偏不倚的调查，因此，重要的是要确保推进这些进程，以便提交一份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世界的利益攸关方并长期处理这一主题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联合国会员国都能接受的可信报告。因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在和平结束该进程方面统一立场，以成功执行第 2118(2013)号决议。

扩散和使用化学武器者必须受到制裁，但只有在用尽所有标准程序后，才能启动军事行动，以恢复《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载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权利只有在五个常任理事国团结一致执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情况下才能行使。

谢谢。
